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8-086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14:30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购买价格1.5倍出售部分Reinecke区块油气资产权益，并授权公司的合伙企业Reinecke Partner LLC（以下简称“RPL”）管理层洽谈关于出售Reinecke区块资产权益等事宜。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的书面通知，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合伙企业RPL管理层与Kinder Morgan Production Company LLC（简称“Kinder Morgan”）商务谈判的进展，预计上述拟出售资产交易金额约为2000万美元，扣除税费、管理等，预估此次出售产生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9.3条第（五）条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周锦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关于同意出售资产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锦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0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



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